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網路管理辦法

機密等級：一般

文件編號：IS-C-003

版 次：3.2

發行日期：114.07.09

網路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IS-C-003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本	3.2

修訂紀錄				
版次	修訂日期	修訂頁次	修訂者	修訂內容摘要
1.0	100/3/14		李立明	初版
1.1	100/4/18	封面、1	方惠卿	
1.2	100/11/1	3~4	李立明	內文修正
1.3	101/4/16	4	李立明	新增無線網路管理規定
1.4	103/2/26	4、5	陳智堯	增訂VPN虛擬私有網路管理
1.5	107/8/21	全部	方惠卿	內容格式調整（項目符號、頁碼）、修改「版次」文字
3.0	109/9/25	3~5	詹怡珊	依「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ISO 27001：2013版修訂、修改貳、參考依據陸、作業說明柒、輸出表單／紀錄
3.1	111/08/02	4	詹怡珊	修訂資訊系統名稱
3.2	114/07/09	P3-5	許毓玲	增加「網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文字以及修正並統一部分文字。

網路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IS-C-003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本	3.2

目錄

壹、目的	3
貳、參考依據	3
參、適用範圍	3
肆、權責	3
伍、名詞定義	3
陸、作業說明	3
柒、輸出表單／紀錄	5

網路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IS-C-003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本	3.2

壹、目的

為規範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之資訊網路使用，包括網站之設置、網路使用、網路的頻寬限制、網路資訊之傳播、以及保持校園主機網路系統資源運作及資源分配公平，特訂定「網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參考依據

- 一、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 二、教育部校園使用規範
- 三、IS-B-008-通信安全管理程序書

參、適用範圍

本校所轄範圍內相關網路服務。

肆、權責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師生及教職員工。

伍、名詞定義

無。

陸、作業說明

一、網路安全管理

網路安全管理需依循「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教育部校園使用規範」辦理。

二、網站管理

- (一) 校內網站之架設應符合學術及資源共享之目的，不得用來傳送具有威脅性、猥褻性或不友善的資料；亦不得發送任何含有不實影射或帶有人身攻擊內容之郵件。
- (二) 網站架設需事先至資訊處申請，並登記列管；擅自架設網站者，一經發現將依情節受到3至6個月停止使用之懲戒。
- (三) 若涉及違法、營利等情事，依學務處相關法規辦理，並立即停止該網站。
- (四) 資訊處對所列管之網站的監管權應在保密及不得複製或修改之原則下為之。

網路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IS-C-003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本	3.2

- (五) 對 HTTP 伺服器開放可存取的範圍，應限制僅能存取資通系統之某一特定區域之功能與權限，HTTP 伺服器應透過組態的設定，使其啟動時不具備系統管理者身分。
- (六) 公告之資訊，應經由權責管理人員之審查與核定，確認未含機密性或敏感性的資訊、違反本系統資訊安全管理之相關資訊，以及違反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令所明定禁止之資訊。
- (七) 開放外界連線作業之資通系統，應避免外界直接進入資通系統或資料庫存取資料。
- (八) 內部使用的瀏覽器，對下載之檔案應設定掃描是否隱藏電腦病毒或惡意內容。

三、網路頻寬管理

- (一) 為維護校內網站之順暢，除非有特殊需要並事先獲得資訊處同意，否則一律禁止於一般上班時段及重大活動長時間傳送大量資料，如有大量資料傳輸需求者務必事先申請。
- (二) 在網路連線上，每天每個 IP 點的總傳輸量對外不得超過 8GB，內部不得超過 6GB，超過者停止該 IP 點使用網路一週。
- (三) 每月每個 IP 點的總傳輸量對外不得超過 40GB，內部不得超過 30GB，超過者停止該 IP 點使用網路一個月。
- (四) 如發現網路異常情況，依據「IS-C-004-網路流量異常管理辦法」辦理。

四、電子郵件管理

- (一) 為保持校園主機網路系統資源運作及資源分配公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將依系統的容量公告設限，發信單封以 30MB，當個人電子郵件收信容量到達上限時系統將自動拒絕新的來信，發信單封容量限制將採系統自動限制。
- (二) 個人工作目錄(FTP)可供放置個人網頁及電子資料，每一個人工作目錄最高容量依系統的容量公告設限，資料存檔到達上限時系統將自動控制。
- (三) 公務、教學單位、教師或學生因特別原因需求更高容量者，可至資訊處申請。

網路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IS-C-003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本	3.2

(四) 電子郵件使用管理規定依「IS-C-005-電子郵件管理辦法」辦理。

五、無線網路管理

- (一) 嚴禁單位或個人私自架設無線網路基地台與本校網路連結，無線網路基地台統一由資訊處規劃設置。
- (二) 本校教職員工使用本校無線網路，須完成 Email 資訊帳號申請，以個人 Email 資訊帳號登錄使用。
- (三) 本校學生於入學時資訊處完成帳號開通後，以個人 Email 資訊帳號登錄使用。
- (四) 非本校人員（含駐點服務廠商）臨時使用本校無線網路，須填寫「IS-D-042-臨時無線網路帳號申請單」，使用期限到期立即移除或停用該帳號。

六、VPN 虛擬私有網路管理：

- (一) 為便利本校教職員工、廠商由校外連線利用本校服務資源，特提供本服務。
- (二) 使用本校 VPN 虛擬私有網路須填寫「IS-D-043-VPN 申請表」。
- (三) VPN 帳號開通時限最長以兩年為限，期滿須重新申請。
- (四) VPN 帳號僅限申請人於公務使用，嚴禁將帳號提供他人使用。
- (五) 使用 VPN 虛擬私有網路需謹守學術網路及本校資訊安全規定。

七、懲處

違反本辦法，除本身應負民事或刑事責任，本校將依相關辦法予以懲處，並停止其網路使用權半年。

柒、輸出表單／紀錄

- 一、IS-D-042 臨時無線網路帳號申請單
- 二、IS-D-043 VPN 申請表